

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大连星未来创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（以下合称“本次关联/连交易”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/连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一般商业条款。

本次关联/连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李玲、汤谷良、王全弟、余梓山

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